

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二、竞赛日期：2024年8月17日至19日。

三、竞赛地点：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

(一) 竞技组：各县(市、区)

(二) 学校组：各县(市、区)教育局遴选各组别 1-3 所学校、市直各学校。

五、竞赛项目

(一) 竞技组 (共 92 项) :

1、A 组 (16 项)

男子 (8 项) : 50 米自由泳、200 米 (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自由泳接力、4 × 100 混合泳接力。

女子 (8 项) : 50 米自由泳、200 米 (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自由泳接力、4 × 100 混合泳接力。

2、B 组 (16 项)

男子 (8 项) : 50 米自由泳; 200 米 (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自由泳接力、4 × 100 混合泳接力。

女子 (8 项) : 50 米自由泳; 200 米 (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自由泳接力、4 × 100 混合泳接力。

3、C 组 (14 项)

男子 (7 项) : 50 米自由泳; 200 米 (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自由泳接力。

女子（7项）：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米混合泳、4×100自由泳接力。

4、D组（14项）

男子（7项）：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米混合泳、4×100自由泳接力。

女子（7项）：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米混合泳、4×100自由泳接力。

5、E组（16项）

男子（8项）：100米蝶泳腿、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混合泳接力。

女子（8项）：100米蝶泳腿、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混合泳接力。

6、F组（16项）

男子（8项）：100米蝶泳腿、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混合泳接力。

女子（8项）：100米蝶泳腿、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混合泳接力。

(二) 学校组（共69项）

1. 高中组（19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50米自由泳接力、混合（2男2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2. 初中组：（19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自

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50米自由泳接力、混合(2男2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3. 小学甲组: (19项)

男、女子: 5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50米自由泳接力、混合(2男2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4. 小学乙组: (12项)

男、女子: 5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50米(自由泳腿、蛙泳腿)。

六、参赛年龄

(一) 竞技组

A组: 2007—2008年;

B组: 2009年;

C组: 2010年

D组: 2011年

E组: 2012年

F组: 2013年及以后。

(二) 学校组

高中组: 2006年9月1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9年9月1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 2012年9月1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小学乙组: 2014年9月1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七、参加办法

(一) 竞技组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参

赛；学校组各组别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分别遴选 1-3 所学校为代表单位参赛（不允许联合组队），市直各学校可直接报名参赛。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运动员男、女各 6 人（小学乙组限报男、女各 4 人）。

（三）每个单位各单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接力项目限报一队。

（四）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八、参赛资格

（一）竞技组

1. 运动员需具有代表单位户籍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非代表单位户籍的运动员参加比赛，需出具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就读代表单位所在地学校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信息表加盖学校及代表单位公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如户籍与学籍不是同一代表单位，原则上以户籍所在单位优先报名参赛。

3. 非江门市户籍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运动员参赛需符合以下任一规定：

（1）有市体育运动学校出具输送证明的，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2）由参赛单位与市体育运动学校签定培训协议，并于每年

4月30日前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体科备案及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市青少年锦标赛。

4. 在广东省优秀运动队（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不占该单位限定名额。

（二）学校组

运动员需出具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具有就读参赛学校半年以上学籍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信息表加盖学校及所属地教育局公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

（三）凡代表江门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体检、保险

1.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体检内容必须包括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方可报名参赛；

2. 所有参赛人员须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五）如发现有运动员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且不得换人，取消已取得的成绩、追回奖品证书，并通报批评。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自动计时记分设备，采用快速比赛方法，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并组比赛。

(三)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 如弃权 1 项, 则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报名时须实事求是按项目填报个人近期最好成绩, 以便合理编排。对非伤病原因弃权、出发故意抢跳或者故意慢游超过报名成绩 15% 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伤病判定由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诊断结果和意见, 大会官方医务处具有批准资格。

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单项(含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八人(队)则全部录取, 按 9、7、6、5、4、3、2、1 计分, 接力项目双倍计分。获得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二) 破市纪录奖 5 分, 破省纪录奖 10 分, 破多次纪录按一次计算。

(三) 竞技组设团体总分奖, 奖励前六名; 学校组各组别设团体总分奖(小学甲组与小学乙组合并计算团体总分), 奖励前八名。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需于赛前 30 天完成报名。竞技组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办理报名, 学校组由各县(市、区)教育行局统筹办理报名, 市直各学校直接办理报名。

(二) 报名方式

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 报名操作方法请参阅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报名平台技术问

题请添加微信号“cyc287”咨询，添加时注明“2024年江门市游泳锦标赛”。

（三）报名需提交资料

1. 网上报名完成后，从网上报名平台导出并打印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各县(市、区)学校为代表单位的须加盖所属教育局的公章]；

2. 按参赛资格规定需提交的运动员相关资格材料扫描件（如：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学生基本信息表、输送证明、培训协议等）。

（四）报名资料按规定时间报至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科并致电话核实（联系人：李博成，电话：0750-3317222，邮箱：jmswgl tj j j t y k @ j i a n g m e n . g o v . c n），逾期报名或报名资料不全的不予参赛。

（五）报到：

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并向大会交验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保险原始凭证及参赛责任书。运动员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检录和参赛。

十二、经费规定：食宿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含比赛期间交通），按每人每天 250 元标准缴交。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

（一）设“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励带领运动队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且遵守《教练员守则》的教练员，按参赛单位数 5: 1 的比例进行评选。

(二) 设“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励在比赛中遵守《裁判员守则》、工作积极的裁判员，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设立和调整部分项目〈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竞体字 19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以体育总局最新公布的标准为准。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